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25 号

当事人：灌南县百禄镇凤玉酒家（朱凤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20724600275413

经营场所：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

经营者：朱凤玉

身份证号码：320822195807151846

联系电话：13961339115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百禄镇百禄村七组 6 号

2021 年 9 月 6 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饭店内的粉条、生花生米等食品原料进行抽检。2021 年 10 月 11 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的粉条、生花生米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从百禄市场以 20 元/kg 价格采购了 5kg 的粉条，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从百禄市场以 14 元/kg 价格采购了 2.5kg 的生花生米放在其饭店内当作食品原料，用于烹饪成熟食销售给消费者食用。2021 年 9 月 6 日，我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饭店内的粉条、生花生米等食品原料进行抽检，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上述粉条出具检验报告（ZZ21SC1188808B）：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 β -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2015 年第 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上

述生花生米出具检验报告（ZZ21SC1188707A）：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粉条的货值为 100 元、上述不合格的生花生米的货值为 35 元，利润无法计算，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朱凤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饭店的现场笔录（2021 年 10 月 22 日）、检验报告（ZZ21SC1188707A、ZZ21SC1188808B）、检验结果告知书（NCP21320724414632100、XC21320724414632101）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生花生米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赵红的询问笔录一份（2021 年 10 月 22 日），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生花生米的货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生花生米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2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生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